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5 号文核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277.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375,722.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300005 号验资报告，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	新增厂房和设备投资,扩大主营产品产能	8,751.33	8,535.00

2	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升级公司研发平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5,405.08	5,405.08
---	----------	----------------------	----------	----------

经 201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如下变更:

① 变更原募投项目“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8,448.71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发展新募投项目“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新募投项目“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由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港区实施;

②变更“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盈利水平。剩余募集资金仍用于该项目,实施地点不变。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542.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直至项目完成;“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	8,535	469.49	469.49	100%	是
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405.08	2,678.21	2,602.10	97.16%	否
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	-	8,448.71	8,470.44	100.26%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3,000.00	100%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13,940.08	14,596.41	14,542.03	99.63%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土地清表进度较慢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尚未完成，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延期至2021年12月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为产权证为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18469号土地，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得项目地块，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根据“郑港出〔2018〕172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须知规定：“三、（七）该宗地考古调查、勘探未实施”、“十（三）该地块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该地块出让时为非净地出让，根据有关规定文探尚未实施的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地块作业，文探于2019年9月完成，同时地块上尚有苗木、高压线塔等附属物未拆除，经过政府和公司多方努力，土地实际完成清表时间为2020年6月。鉴于公司一直全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但因以上因素影响，导致整体项目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上述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等不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已按投资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进行项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光力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国安

洪建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